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ecs/addidea_opinion.gecs?opinion.opinionSeq=10087)

附錄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關於公開徵求階段性降低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文件意見的通告**

根據《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條例》、《廣州市社會醫療保險辦法》(廣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號)、《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州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總體方案及5個行動計劃的通知》(穗府〔2016〕8號)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州市降低實體經濟企業成本實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21號)的要求，為減輕企業和靈活就業人員的負擔，廣州市擬繼續施行階段性降低本市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我局草擬了《關於階段性降低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

按照我市規範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現於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9日期間，公開徵求社會各界對文件的意見。廣大市民可以信函、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請勿致電話)提出意見和建議。

通訊地址：廣州市連新路43號(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醫療保險處)，郵編：510030
電子郵箱：ybc@gzlabour.gov.cn

附件：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廣州市財政局關於階段性降低職工社會醫療保險繳費率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

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
保险缴费率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减轻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负担，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及 5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2016〕8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21 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施行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 8%降低为 7%，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从 10%降低为 9%。

二、本通知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